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第 6 卷第 2 期

* 業務快訊 *



- 一、為利各私立學校教職員能瞭解退撫儲金財務狀況，儲金財務報表已依法公告至 104 年 4 月份，欲瞭解儲金財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項下查詢。
- 二、儲金管理會自開辦自主投資增額提撥業務至 104 年 3 月底止，已有 25 所會員學校為教職員建立增額提撥制度，共計 4,791 位教職員參加，欲查詢相關名單或瞭解增額提撥業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http://www.t-service.org.tw/)增額提撥】項下查詢。
- 三、為使私校教職員均能對自主投資、年金保險有所瞭解並增加相關專業財經知識，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於 104 年 4 月 27 日、28 日及 5 月 8 日辦理中、南、北三區「104 年私校教職員退休理財暨年金保險宣導說明會」，說明會相關資料已置放於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http://www.t-service.org.tw/)連結選單/104 年說明會資料】，歡迎隨時點閱下載使用。
- 四、有關「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本部業以 104 年 4 月 22 日臺教儲(二)字第 1040049748 號函核定在案，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http://www.t-service.org.tw/) / 相關法令】項下查詢。
- 五、有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要點」全文修正規定，本部業以 104 年 4 月 22 日臺教儲(二)字第 1040050420 號函核定在案，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http://www.t-service.org.tw/) / 相關法令】項下查詢。
- 六、有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104 年度投資運用計畫」全文修正內容，本部業以 104 年 4 月 20 日教儲(二)字第 1040049722 號函核定在案，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http://www.t-service.org.tw/) / 報表公告】項下查詢。
- 七、本會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

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業於 104 年 4 月 7 日辦理私校退撫儲金歷年度稽核報告缺失事項書面覆核作業，截至 104 年 4 月 7 日追蹤結果如下：

(一) 103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35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 32 項，繼續列管 3 項。

(二) 100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56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 55 項，繼續列管 1 項。

八、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及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人員依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按月進行查核並追蹤缺失事項。前開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將提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會已持續關注儲金管理會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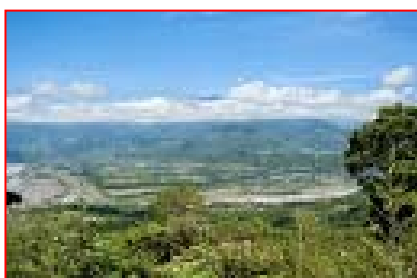
九、有關第 22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之詳細會議資料，請逕至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政府公開資訊/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22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項下查詢。

十、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召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 23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會議照片如下)



十一、本會將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召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 24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



圖片：陳昱縉提供

讓數字說話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營運表：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財務收入	777,636,285	財務費用	549,184
利息收入	4,125,649	投資短絀	549,184
投資賸餘	2,319,106	信託管理費用	3,970,057
兌換賸餘	1,021,950	信託保管費用(備註1)	3,935,526
金融商品評價賸餘	770,169,580	交易匯款費用	34,531
其他收入	1,390,393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520,000
通路報酬收入	1,390,393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520,000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85,593,252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85,593,252
收入總計	779,026,678	支出總計	90,632,493
賸餘(短絀)		688,394,185	

備註：1. 信託保管費用含教職員、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暫不請領及增額提撥專戶信託銀行信託管理費。

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l.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二、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收支營運表：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財務收入	99,282,306	財務費用	27,182,536
利息收入	521,056	投資短絀	25,030,545
投資賸餘	5,696,117	兌換短絀	2,151,991
兌換賸餘	41,808,552	信託管理費用	80,053
金融商品評價賸餘	51,256,581	信託保管費用	49,604
其他收入	203,804	交易匯款費用	30,449
通路報酬收入	203,804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0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0
		營運管理費用	9,376,577
		營運管理費用	9,376,577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15,108,662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15,108,662
收入總計	99,486,110	支出總計	51,747,828
賸餘(短絀)		47,738,282	

備註：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l.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三、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整體運用績效表及損益分析表：



表一、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配置表
(截止日：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項目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合計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活期存款		6.228	2.18%	0.232	1.84%	0.189	1.73%	6.649	2.15%
定期存款		31.830	11.12%					31.830	10.27%
共同基金	貨幣市場型	89.337	31.20%					89.337	28.84%
	固定收益型	108.643	37.95%	6.399	50.78%	3.611	33.12%	118.653	38.30%
	資本利得型	50.257	17.55%	5.971	47.38%	7.104	65.15%	63.332	20.44%
小計		286.295	100.00%	12.602	100.00%	10.904	100.00%	309.801	100.00%

- 備註：1. 固定收益型基金：美國公債型基金、全球公債型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2. 資本利得型基金：美國股票型基金、全球股票型基金、日本股票型基金、歐洲股票型基金、台灣股票型基金、亞太除日本外股票型基金。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4. 如欲查詢相關資料，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或中國信託個人專戶網路查詢。
5. 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簡表」：

類 型 (註1) 投資規範	保守型 (低風險)	穩健型 (中風險)	積極型 (高風險)
1. 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 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 0%~20%	資本利得型： 30%~50%	資本利得型： 40%~70%
2. 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10%	≤15%	≤15%
3. 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 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 限制	≤10%	≤10%	≤10%
4. 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過去三年期績效 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 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 前50%
5. 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 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以上
6.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 配置調整頻率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7. 運用損益	不低於二年期定期存款 利率(註2)	自負盈虧	自負盈虧

註1：上表類型中所稱之高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所稱之低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小。

註2：保守型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表二、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運用配置表
(截止日：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區分	比例(%)	金額
一、存款性資產(註1)	37.60%	1,671,988,310
二、資本利得型	29.91%	1,330,000,000
三、固定收益型基金與其他	32.49%	1,445,000,000
合計	100.00%	4,446,988,310 元

備註：1. 存款性資產包含：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貨幣市場型基金。

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表三、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損益分析表
(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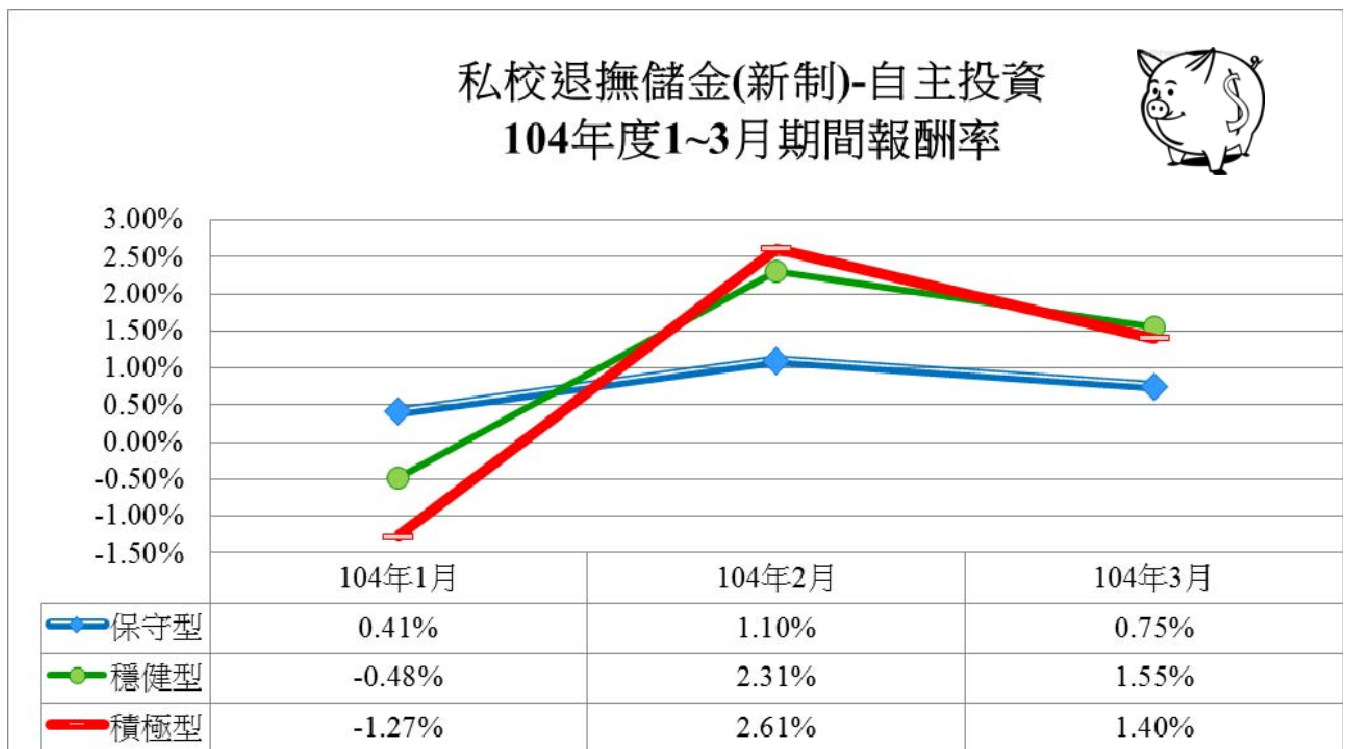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104 年 度各 月份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單位 淨值	已實現 加計未實現 累計收益數	期間 報酬率	單位 淨值	已實現 加計未實現 累計收益數	期間 報酬率	單位 淨值	已實現 加計未實現 累計收益數	期間 報酬率
1 月	10.4211	120,089,651	0.41%	11.3760	-3,985,901	-0.48%	10.8127	-11,203,796	-1.27%
2 月	10.4923	315,723,848	1.10%	11.6954	28,781,066	2.31%	11.2375	29,045,261	2.61%
3 月	10.4560	215,594,959	0.75%	11.6091	19,784,823	1.55%	11.1049	16,354,963	1.40%

備註：1. 期間報酬率=(當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

2. 成立日期：102 年 3 月 1 日。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備註：投資組合特色：

1. 保守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低風險組合。兼顧流動性及收益性。在充分分散風險下，建構最具價值且低風險的投資組合。配置於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現金的比重超過8成。
2. 穩健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中風險組合；在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同時，也將報酬率的波動控制在一定的水準之內。投資於股票型基金的比重將高於保守型。
3. 積極型-全球股債配置的較高風險組合；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利得，以期能提升整體報酬率，然而相應的波動風險也較高。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的比重將高於穩健型。



表四、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損益分析表

(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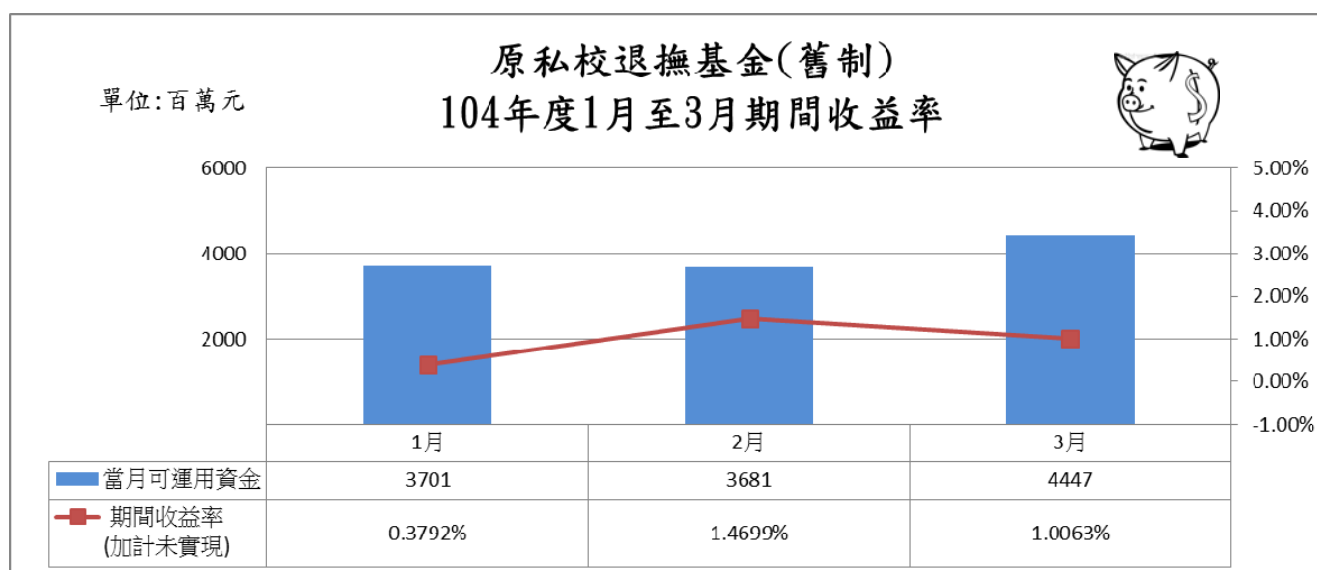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104年度各月份	當月可運用資金	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收益率(加計未實現)
1月	3,700,719,576	3,700,719,576	14,032,234	0.3792%
2月	3,680,755,328	3,690,737,452	54,250,384	1.4699%
3月	4,446,988,310	3,942,821,071	39,676,209	1.0063%

備註：1. 期間收益率=累計收益數/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2. 本表係於104年1月起計算。





定期定額投資的優點

一、何謂「定期定額投資法」？



簡單來說，定期定額投資共同基金就是每月在固定日期，由銀行代扣固定金額，投資您事先指定的共同基金，由該專業的研究團隊進行投資與配置。如有資金需求，也可以隨時申請暫停或部分贖回，輕鬆達成儲蓄兼投資的理財目標。



二、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有六大優勢：

【優勢一】小額投資，輕鬆理財：



定期定額最重要優點就是小兵立大功，每月投資金額低，經濟負擔小，讓一般民眾也能逐步累積規劃自己的財富，如果有效運作，所得結果豐碩。國內投信發行的基金大多每月最低三千元就可以投資，最適合手邊沒有大筆閒錢用來投資的人，學生、社會新鮮人就 very 適合用這種方式來累積自己生命中的第一個一百萬。



【優勢二】自動扣款手續簡便：

對沒有時間打理理財大計的人，定期定額是最方便的投資方式，只要開好戶、選定基金，銀行每個月自動為您扣款投資，省時省事又有效率。

【優勢三】平均成本，分散風險：



一般投資人對於投資時機無法準確掌握，定期定額投資基金無須費神研究何時該進場，如何選擇進場時機，只要每月固定扣款投資，基金淨值上揚時，買到的單位數少；淨值下降時，買到的單位數多，長期下來能夠達到平均投資成本的效果，而且一定低於市價，可以完全分散選擇時點的投資風險。

【優勢四】長期投資績效佳：



股市短線漲漲跌跌，但把時間拉長，趨勢仍是一路向上，只要耐心扣款，通常都可以享受滴水穿石的時間「複利」魔法！

【優勢五】隨時解約無罰則，收益不打折：



定期定額投資基金可以累積長期資金，如遇投資人需要資金救急時，可以隨時辦理暫停扣款、終止扣款或以部分贖回方式作短期資金週轉，收益以當時的淨值計算，不需打折，不像定存中途解約會有利息損失，資金運用較有彈性。

【優勢六】強迫儲蓄又可合法節稅：



藉著每月固定金額投資基金，達到儲蓄計劃，資本利得還完全免稅，亦可充分利用資產贈與子女與免稅的好處。

三、那些人適合用定期定額投資法？



1、以『長期投資』為目標，善用定期定額分攤投資成本，降低波動風險者。

2、定期定額神奇的複利投資效益一定要把時間拉長才能顯現，因此長期性的資金最適合用定期定額方式來籌措。人生最重要的長期財務需求不外購屋、退休、子女教育等，中期需求如留學、買車、進修等理想，不僅適合上班族個人理財，也適合父母為子女提早準備教育基金或自身退休金。

3、適合定期定額投資法的族群有…



(1)每月有穩定薪資或利息收入，可作固定的金額投資者。

(2)想參與投資卻沒時間理財看盤的人。

(3)想進行長期理財規劃，又不甘銀行利率過低的人。



(4)想強迫儲蓄的人。

(5)想分散投資風險的人。



(6)看好投資標的，但擔心進場時間不對的人。

有以上困擾的投資人，「定期定額」的投資方式無疑是最佳選擇，可讓您享受滴水穿石的「時間複利」魔法！無論基金或股票，都可以採定期定額的方式，輕鬆理財又不必追高殺低，可有效平均成本，達到穩定獲利的投資目標。



「定期定額」是懶人最佳投資法，當您擬定了理財計劃之後，只要選好標的、選擇合適的扣款周期，不需考量進場時間點，任何時候均可開始，並堅持到底，逢高減碼！但是最重要的就是要「及時行動」，尤其想籌措的金額較高時，最好還是提早開始做準備，而且越早開始儲蓄投資，可以讓“時間”發揮越大的錢滾錢複利效果，因此越早投資越有利於理財目標的達成。



理財教室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一、各級私立學校附屬(設)幼稚園非屬「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但已加入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列管人員，准予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

*法令條文依據：

一、私立學校法第50條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教育部99年6月7日台人(三)字第0990089177號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99年1月8日(99)儲基字第0010號函

一、私立學校附屬(設)幼稚園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之規定，除另有法律及相關規定規範者外，視為附屬機構。

二、私立學校附屬(設)幼稚園既為獨立之附屬機構，其員工非屬私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非該條例適用之對象。

三、為維護已加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現職人員之權益，以私校退撫新制施行前原基金會列管人員之名單，准予參加私校退撫儲金，其於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之年資，依該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二、非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學校，非屬「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

*法令條文依據：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教育部99年6月7日台人(三)字第0990084672號函

(另參教育部99年8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90141660號函)教育部103年7月17日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

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指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私立學校法修正施行前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修正施行後依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與其所屬私立學校及宗教法人所設宗教研修學院。」據此，非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學校，

不為該條例之適用對象。



三、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業已依私立學校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應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教育部99年8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90141660號函**

(另參教育部99年6月7日台人(三)字第0990084672號函)

- 一、公立學校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辦法委託私人辦理，並依私立學校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應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
- 二、新加入儲金制學校，無論是否依「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訂定各該學校之退撫辦法，其所屬教職員之舊制年資給與標準等相關規定均應依該參考原則辦理。



四、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新聘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期間，於起聘日起即得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惟仍應以教師證書起計年月核計參加儲金新制年資，其先前參加儲金已撥繳部分則分別發還教師、學校及政府。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2項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
-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6條

***教育部100年6月17日臺人(三)字第1000103123號書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99年1月1日以後之年資，係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為免新聘人員權益受損，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新聘教師應於起聘日起即得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
- 二、學校並應同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於到職3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6條規定，於起聘3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

依學校實際報教育部複審年月起計。

- 三、倘發生起聘日與教師證書起計年資不一致之情形時，則應以教師證書起計年資為參加儲金新制年資，並發還其先前參加儲金自提部分；學校及政府撥繳部分，則分別歸還學校及政府。



五、私立學校聘用之外籍教師，工作許可屆滿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而是辦理留職停薪者，須於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回職復薪後，符合退休規定者始得據以申請退休。

***法令條文依據：**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30771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是以，辦理留職停薪之教職員，須於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回職復薪後，若符合退休規定者始得據以申請退休。
- 二、至於私立學校聘用之外籍教師工作許可屆滿未依規定辦理展延一節，屬於就業服務法規定範疇，請學校逕洽主管機關查詢。



六、停聘人員因非屬現職人員，停聘期間應暫停私校退撫儲金之撥繳，學校並應依規定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

***教育部100年11月30日臺人(三)字第1000209870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則停聘人員因非屬現職人員，停聘期間應暫停私校退撫儲金之撥繳。
- 二、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之規定，各學校教職員資料有異動者，應自異動之日起15日內，填具異動通知單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